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33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新路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新路快捷化改造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路桥〔2025〕9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0号）批准，位于陈埭镇、西滨镇的国有建设用地29.9045公顷（原地类为属陈埭镇岸兜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0011公顷、林地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5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3.4824 公顷、水域 0.0008 公顷，陈埭镇农场集体所有的水田 0.0394 公顷、草地 0.03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8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754 公顷，桂林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0327 公顷、园地 0.0522 公顷、草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3 公顷、涵埭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0189 公顷、林地 0.09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731 公顷，花厅口集体所有的园地 0.012 公顷、草地 0.02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5325 公顷，江头村集体所有的其他农用地 0.07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97 公顷、水域 0.0427 公顷，鹏头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0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7 公顷，四境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0.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737 公顷，溪边村集体所有的草地 0.00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2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85 公顷、水域 0.0005 公顷，仙石村集体所有的其他农用地 0.006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0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07 公顷，洋埭村集体所有的林地 0.0158 公顷、草地 0.18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8664 公顷，庵上村集体所有的园地 0.00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03 公顷；西滨镇国有水田 6.1891 公顷、水浇地 0.0019 公顷、旱地 0.0841 公顷、园地 0.0746 公顷、草地 0.09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304 公顷、水域 0.0017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

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新路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陈埭镇人民政府、西滨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7684721.9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667860.9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559836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3457025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4〕60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埭、西滨镇人民政府。